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业母机ETF”）、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家电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母机ETF（代码：159667）、家电ETF（代码：15999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3月11日起增加长城证券为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指港股通ETF银华，基金代码：159318）、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医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7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资源，扩位证券简称：油气ETF银华，基金代码：56315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		
客服电话	95514	网址	http://www.cgws.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崔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崔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现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崔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崔云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04月2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崔云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导致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崔云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崔云先生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崔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崔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薛梅芳女士、赵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薛梅芳女士、赵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1、薛梅芳女士简历

薛梅芳，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震有科技，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薛梅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华先生简历

赵华，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8年6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震有科技，担任全球技术服务部总监。

截至目前，赵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薛梅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薛梅芳女士仍在公司任投资总监，并新任副总经理职务。薛梅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薛梅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3月5日	2028年5月20日	工作调整	是	投资总监、新任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薛梅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薛梅芳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薛梅芳女士仍在公司任投资总监，分管投资法务工作，同时新任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薛梅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梅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完成了相应的交接工作，其辞任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薛梅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薛梅芳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副总经理周春华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春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周春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66688531

公司传真：0755-66688502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 栋2801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周春华先生简历

周春华，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售后服务部副主任；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航通宽带（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宽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震有科技，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监。

截至目前，周春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春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梅迎春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财政部任职工作。2021年2月调任中国工商银行，任总行部室主要负责人。2025年10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党委副书记（总行总经理级）。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7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65,000,000	3.73%	2.41%	2025-3-7	2026-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65,000,000	3.73%	2.41%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60,000,000	3.45%	2.22%	否	否	2026-3-9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0,000,000	3.45%	2.22%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528,300,000	523,300,000	30.07%	19.38%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528,300,000	523,300,000	30.07%	19.38%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概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私募”）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青岛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规模为人民币5,81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合伙企业设立后，鸿富私募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鸿富私募担任基金管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03042275717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756号1幢8108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志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志春	750	75%
2	马骥	200	20%
3	孟国营	50	5%
	合计	1,000	100%

鸿富私募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P102815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鸿富私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经查询鸿富私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名称：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KEQK5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302室-1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吴文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乌甯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义乌甯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5	87.50%
2	吴文光	63.75	6.375%
3	陈秀玲	61.25	6.125%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经查询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272027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2号国际贸易中心B幢1201、1202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王惠明

经营范围：家用纺织品、化纤、服装、机械设备、灯具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明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惠明	700	70.00%
2	高燕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袁贡娇，身份证号码：3411221991********

4、封逸民，身份证号码：3101071964********

5、杨宇伟，身份证号码：3202111977********

6、崔莹，身份证号码：2310271971********

7、王华明，身份证号码：3205201974********

8、徐修远，身份证号码：3206021988********

9、罗根达，身份证号码：3302261982********

10、章芸怡，身份证号码：6542231998********

以上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以上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青岛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5,810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北京东路118号紫城商务楼17层423室。

（五）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六）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其中自首次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前两年为投资期，后三年和延长期（如有）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延长的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七）各投资人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的方式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1.29%	货币	无限责任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5.82%	货币	有限责任
3.	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7.21%	货币	有限责任
4.	袁贡娇	600	10.33%	货币	有限责任
5.	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	600	10.33%	货币	有限责任
6.	杨宇伟	500	8.61%	货币	有限责任
7.	封逸民	500	8.61%	货币	有限责任
8.	崔莹	300	5.16%	货币	有限责任
9.	王华明	300	5.16%	货币	有限责任
10.	徐修远	300	5.16%	货币	有限责任
11.	罗根达	100	1.72%	货币	有限责任
12.	章芸怡	35	0.6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应在合伙企业完成工商设立并开立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全额缴付。全体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款通知书》，在约定的出资截止日前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出资的份额。

（八）合伙企业的投资

1、投资管理

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清偿债务及合伙企业运营管理之必要所需其他费用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应用于依据本协议约定而进行的投资。

2、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成长期、成熟期以及 Pre-IPO 企业、有转板计划的拟挂牌或者挂牌企业、有明确被并购意向的企业。本合伙企业聚焦前沿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和医疗健康领域等新兴行业的优质标的，也关注有市场竞争力的成熟行业的头部标的。新兴行业由执行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管理人依据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加以认定。

3、投资决策委员会

（1）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

（2）下列事项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并获得不少于二票通过后方得执行：

（a）决定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方案；

（b）决定投资项目的处置和退出方案；

（c）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

（d）决定转让、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企业资产；

（e）决定可能严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经营、对合伙企业财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可能会使合伙企业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宜；

（f）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管理费和合伙费用

1、有限合伙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2、管理费用：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固定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到位后一次性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5%，固定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收取。该笔管理费收取后，在合伙企业后续的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收取固定管理费。

（十）业绩报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激励，原则上在存续期内合伙企业累计资产净值超过初始投资本金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一）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1）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闲置资金管理除外）；

（2）合伙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实现退出的，应当以投资退出后收到的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不含业绩报酬）后（以下简称“可分配收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按如下方式与步骤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a）合伙企业应当首先提取单个项目的投资本金（投资本金为合伙企业投资于该项目而向被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本金）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对应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金额；

（b）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完毕该项目的对应实缴出资金额后，将剩余可分配收入（如有）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将剩余可分配收入（如有）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1）在有限合伙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收盘价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果全体合伙人对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协商一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3、退出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场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2）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

（4）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合伙企业收益；

（5）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6）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如有）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实缴的出资金额承担。

四、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可以充分借助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资金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公司对该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不超过50%且对该基金无控制权，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存在的风险

由于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期，面临政策风险、项目选择风险、项目退出风险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因决策失误、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再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在中国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备案登记后，公司将及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青岛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交易期限	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随着涉外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的场景迅速增多，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

（三）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币种：仅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3、交易对手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计委员会表决同意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但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产品，存在需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支付差价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品，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规模。

（三）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为防范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五）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仔细辨别交易对手，并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有利于在一定程度